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石定	服務機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申報日	107年09月	05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上 報	<u> </u>	
配 1	隅 及 未	成年子	- 女		配	偶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曾貝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f(平方 尺)	l	利範圍 持分)	所有	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同共有)	安區通信	上段六小印	设(公		6.09		·3838 分 9719	曾貝絲		100年09月19日	買賣	8,870,000(第 1-2筆房地總 價,公同共有 曾貝絲及子 2 人)
臺北市大 同共有)	安區通信	上段六小印	设(公		1.12		3838 分 9719	曾貝絲		100年09 月19日	買賣	(公同共有曾 貝絲及子2人)
	土		地	<u> </u>		變		動	1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	權	利範圍	所有	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F	Ł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Z	 欄空白	1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安里敦化南路	84.20	2分之1	曾貝絲	100 年 09 月 19 日	買賣	8,870,000(房 地總價,曾貝 絲及子共有)

	建		物	,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E白				1-11-1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	空白															

(五) 航空器

Tal	١.	制以应力级	國	籍	標	示	所	<i>±</i>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刘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i i	號	rη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私	17	7月	石 貝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石定							35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921,896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石定		938,7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石定	42,115.65	1,293,37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石定 曾貝絲		1,764,2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石定	19,584.41	601,437.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 行	支票存款	美元	石定	342,645.75	10,522,650.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98,259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146,201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金如意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3,609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220,000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242,1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91,22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745,04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頁或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债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μ.,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う	賣 機	; 構	單	位	婁	文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頭總	戈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	空白																						
	3. 基金:	受益	憑證	(總/	價割	頁:新	臺幣	1, 7	45,	0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受	託投	と資々	機構	事 單	位	1	數	面 (單位			外	幣	幣 .	別	新臺幣總額或總	泛折合新 臺	臺幣
貝萊征	德世礦	美元	石定			中 銀	國信	託店	哲 弟	长	2	258.4	18		35.	. 44	美元	ī				281,319	.91
聯博	美收配		石定			中銀行	國信	託	商第	***	3,45	52.24	14		7.	.88	美元	t				835,425	.09
第一: 益	金全球	高收	曾貝	絲		第-	一商	業銀	行		13,1	.42.6	50		8.8	323	新臺					115,957	.15
第一	金全球	高收	曾貝	絲		第-	一商	業銀	行		34,5	38.1	.0		14.8	334	新臺					512,338	.17
Ĺ	4. 其他	有價語	登券(總價	額	:新臺	臺幣		亓	(د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t 價			額	外	幣 ,	幣	别	新臺幣總額頭總	爻折合新臺	臺幣 額
本欄?	空白									·													
(九)珠寶	、古意	董、字	畫及	其·	他具有	有相當	當價	值之	財力	———— 聋		_L	.,									
1	1.珠寶	. + =																					
n l		. D 7	奎、字	畫及	.其	他具有	有相當	當價(直之	.財		價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產	· + 1	董 、字 種		類 3		有相當	當價個		財力	産 (總	價額	: 新	臺幣	有	<i>j</i>	亡)	,	人作	賈			額
財 —— 本欄					Т		有相當			財/	産 (總	1	: 新	臺幣		<i>5</i>	元) —	,	人们	賈			額
本欄空					Т		有相當			財/	産 (總	1	: 新	臺幣			元)		N (f)	賈			額
本欄3	空白	· # 1		2	Т	項 ———	万相 曾	/	,	_財 <i>注</i>	奎(總·	1	: 新	臺幣		<i>-</i>	元) ——		人作				額
本欄3	空白 2. 保險 險		種	2	類	項 ———		/	,		奎(總·	所	:	臺幣	有	<i>j</i>	元)		1				
本欄?	空白 2. 保險 險		種 公	3	類司	項		<u>/</u>	,		奎(總·	所	: 新	臺幣	有	<i>j</i>	元)		1				
本欄?	空白 2. 保險 險 空白		種 公	新臺	類司	項	除	<i>/</i> 	,	名	產 (總 件	事 要	: 新		有		元) ————————————————————————————————————		1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原	主
本欄? 保 本欄? (十	空白 2. 保險 險 空白) 債權		種 公	新臺	類 司 幣	項) 元)	<i>/</i> 		名	產 (總 件	事 要			有保		元)		1		i l		註生)
本欄3 (保 本欄3 (十	空白 2. 保險 險 空白) 債權	(總公	金額:	新臺類	期 司 幣 債	保	元〉	<i>/</i> 		名	產 (總 件	事 要			有保		元)		1		i l		註生)
本欄3 保 本欄3 (十 種 本欄3	空白 2. 保險 險 空白) 債權	(總公	金額:	新臺 類	期 幣 債 臺	項 保 幣	() 權	(元)	/ 人	名	全 (總一件	等 要 人	及	地	有	餘	元)		1	新	取得(發生)	原	主生)
本欄3 (保 本欄3 (十 種 本欄3	空白 2. 保險 險 空白) 債權	(總公	金額:	新臺 類	期 司 幣 債	項 保 幣	元〉	(元)		名	全 (總)	等 要 人			有保	餘	元)		1		取得(發生)	原	主生)
本欄3 保 本欄3 (十 種 本欄3	空白 2. 保險 空白 () 債權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總公	金額:	新臺 類	期 幣 債 臺	項 保 幣	() 權	(元)	/ 人	名	全 (總一件	等 要 人	及	地	有	餘	元)		1	新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生
本欄: (空白 2. 保險 空白 () 債權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總金	金額:	新臺 類 : 類	類 司 幣 債 臺 債	· 保 幣	元〉 權	(元)	/ 人	名	全 (總一件	等 要 人	及	地	有	餘	元)		1	新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生
本欄: (空白 2. 保險	(總金	金額:	新臺 類 : 類	類 司 幣 債 臺 債	項 保 幣 新臺 ^幣	· 放	()	,	名 债	全 (總) 件 稱 稱 權	等 要 人	及	地	有保址址	餘			人们	新	時間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原	生 因 生 因

	 1000	
		l l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定